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堂餐饮服务、2640SUMEC/ZWGG2027 (JSZC-320000-SMDY-G2026-0012) 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堂餐饮服务、2640SUMEC/ZWGG2027 (JSZC-320000-SMDY-G2026-0012)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